

附件 1

原住民新生兒姓名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範例

參考情境	出生記事職權更正範例
<p>新生兒之母親非原住民，父為原住民，新生兒從母姓，取用漢人姓名為「王大明」，並欲申請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「Mona Rudao」，以取得原住民身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姓名類別」暫選擇「中文姓名」（應於版更後，職權更正為「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」選項）。 2. 出生登記申請書「出生者」之「姓名」欄，請申請人於新生兒姓名「王大明」旁，親自書寫「申請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為 Monarudao」（應於辦竣登記時，即職權更正個人記事及個人基本資料）。 	<p>組成之記事為：</p> <p>在臺北市臺大醫院出生約定<u>從其原住民身分母姓</u>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原住民民族別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申登。</p> <p>應職權更正為：</p> <p>在臺北市臺大醫院出生約定<u>從母姓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</u>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原住民民族別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申登。</p>